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沈宜萱

相 對 人 黃雅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月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64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1月35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(一)105年1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1,873,288元，清償日期為125年1月13日；(二)105年1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326,712元，清償日期為125年1月13日，並均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按期繳款，迄今尚欠本金1,201,13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資料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等件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5月27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

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（土地）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91號
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	權 利 範 圍	備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水上鄉	新大崙		732	151.29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91號
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			附 屬 建 物			權 利 範 圍	備考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第 三 層				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 單 位		
001	261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村○○00 0○0號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○段 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3 層	69.0 0	69.0 0	59.8 0					19 7. 80		平 方 公 尺	全部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